

辅助招商引资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喜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1号

联系电话：60253111

乙方：北京聚兴创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强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

联系电话：6028825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招商引资服务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西红门镇域规划范围内开展辅助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辅助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化招商专业作用，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方式和方法，包括不限于进行项目储备、联络项目到访考察、参与展会及组织招商推介活动等，引入符合市区招商引资指标标准



要求的企业，高效推动优质项目落地西红门镇。

1、为甲方提供日常人员驻场服务，辅助招商引资日常工作。

2、招商工作考核

(1) 项目储备：进行项目储备并形成储备项目信息台账，包括企业名称、空间需求、所属行业等信息，每3个月形成不少于100家储备项目信息。

(2) 项目考察：积极邀约自有渠道项目来访考察及洽谈，跟进项目方会晤、接洽工作，并形成项目到访台账，包括企业名称、到访时间、落地意向等信息，每3个月不少于25家次。(基于项目储备后进行邀约考察到访，项目储备台账与项目考察台账中存在重复企业信息属于正常情况)

(3) 展会招商及招商推介：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展会、贸促会、科博会等展会或开展招商推介、渠道交流会议等，每3个月不少于1次。

(4) 研究报告：对于市场或产业进行相关研究、相关市场动态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或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的相关工作报告，每3个月1份。

(5) 优质项目引入：积极招引高质量项目、京外企业、两区重点项目等各类优质项目(优质项目释义见附件或经甲方及甲方招商部门认可的其他项目或市区镇相关招商引资项目相关标准等)落地甲方权属范围，优质项目落地每3个月完成落地15个。如每3个月完成数量超过15个按照15个结算，剩余项目数量计入下个结算周期。

3、财源工作考核



积极引入税源企业落地甲方权属范围。合同期内引入纳税且完税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完成落地 4 家,如合同期内引入的落地项目未达到完税标准,可完税后另行结算。此项考核与优质项目考核可叠加计算,即项目符合优质项目条件同时符合财源项目条件,均可计入考核。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660,0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元整),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798,000 元(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2、进度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于每三个月结束后 3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就该三个月内招商服务工作向甲方进行提报,待甲方评定通过后(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1),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399,0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玖千元整)。以上四个季度总计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1,596,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如乙方未全部完成上述考核内容,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每期进度款应于上述招商服务工作情况提报后 10 日内完成评定并支付进度款。



3、尾款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 3 日内,乙方就服务期内财源工作考核完成情况向甲方进行提报。待甲方评定通过后(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1),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66,000 元(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如乙方未全部完成上述考核内容,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尾款应于上述财源工作情况提报后 10 日内完成评定并支付尾款。

4、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及支付标准,均依据《[西红门镇聘请 2025-2026 年辅助招商服务单位]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239-XM001)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等相关章节约定确定,双方均认可该招标过程及结果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5、招商引资服务期间,针对个别项目如有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甲乙双方可提前沟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核,方案通过后方可实施。

6、支付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聚兴创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000000846034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西红门支行



7、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产业情况、优惠政策等招商指南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为乙方招商企业提供各项咨询等支持。

2、甲方不定期向乙方提供市、区即将举办的项目洽谈、产业活动等信息，支持乙方深度参与各类招商引资活动。

3、甲方积极配合、接待乙方推荐的项目进行的考察、洽谈等活动。

4、甲方将镇域范围的产业空间载体情况对接给乙方，保障乙方及时全面掌握空间载体信息。

5、甲方需及时了解乙方招商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甲方保守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向招商企业、甲方工作人员、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披露的除外。

7、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招商服务工作季度和年度任务指标予以审核确认，并根据任务达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工作意见，乙方应遵守并及时调整。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产业发展定位进行招商引资，大力引进高质量



企业入驻，杜绝引入不符合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低端企业或落后产业入驻。

2、乙方派驻服务于甲方的专属团队及专职人员驻场，负责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3、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随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召开工作会议，就合同约定的相关指标达成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

4、对于甲方或政府提供的非对外发布型资料及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5、乙方在履行招商工作时，不得擅自宣传、推介与甲方招商政策、环境等不符的信息或材料，不得实施任何有损于甲方及属地政府名誉或权益的行为。

6、乙方作为甲方市场化招商中心团队，积极对甲方镇域规划范围内土地、办公、厂房等各类业态空间进行租赁及销售去化工作，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与资产权属方对接洽谈。

六、责任免除

1、甲乙双方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构成独立缔约人，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向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为乙方雇佣的员工，乙方应按照其与相应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无意于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聘用、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



人员不负有任何支付义务或其他劳动用工上的义务。如乙方委派人员与乙方发生任何争议，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对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给一方造成的损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某一条款；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某一条款。

遇有上述情况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或全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是否暂时中止或解除本协议，或调整协议条款。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涉内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其他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九、争议解决

1、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推进实施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应得到全面完整地履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2、本协议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之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市、区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政策等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3、本协议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签订之前的一切协议、备忘录、函电、信息等，如与本协议不符，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的各类文件、函件、通知，应按本协议载明地址邮寄。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邮寄文件即视为送达。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 北京聚兴创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4日



附件：优质项目释义

一、高质量项目：

1. 财源类重点企业：承诺落地两年内税收区级留成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或落地当年综合税收实现 100 万元及以上。

2. 高潜力类重点企业：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国央企、上市公司、独角兽、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市级专精特新、国高新企业（含以上企业设立的二三级企业）。上市公司包含境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和境外知名资本市场上市。

3. 实缴资本金类重点企业：内资项目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外资项目注册资本金 100 万美元及以上，须满足落地当年实缴不低于 30%，并承诺三年内全部实缴到位。

4. 利用空间资源类重点企业：租赁区内楼宇、厂房等空间资源 2000 平方米及以上；购买区内楼宇、厂房等空间资源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摘地项目，包含工业用地、多功能用地、集建地等（不包含房地产项目）。

5. 有规模的科技类重点企业：实际入区办公 100 人及以上的科技型企业。

6. 其他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

二、头部财源孵化项目：

头部财源企业在京新设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头部财源包括 2 类：（1）总部企业、在京央企、市属国企、上市企业、全业企业；（2）高精尖财源，以北京市高精尖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为基础。）



三、京外迁入项目：

注册地在京外，迁入至镇域企业且纳税。按当年京外迁入企业地方级收入规模：(1)1 万元以下；(2)1 万(含)-10 万元；(3)10 万(含)-50 万元；(4)50 万(含)-100 万元；(5)100 万(含)-300 万元；(6)300 万元(含)以上。

四、两区建设项目：

1. 新设立企业及京外迁入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
2. 外资企业(新设立或迁入)无注册资金要求；
3. 存量企业注册资本增资不低于 500 万元；
4. 投资类项目由立项申报部门审批的投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五、市级项目指标：

1. 内资亿元以上项目：内资项目预计投入资金原则上应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项目包括注册类项目、增资类项目 and 投资类项目。

2. 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外资项目预计投入资金原则上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项目包括注册类项目、增资类项目 and 投资类项目。

3. 高潜项目：央企、财富 500 强、民营 500 强、上市公司、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含其投资设立的二三级企业)，以及单一融资过亿、B 轮以上企业。

六、其他项目：

如甲方及甲方招商部门认可的其他项目或市区镇相关招商引资项目标准等以相关标准为准。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基础服务	79800 0		798000	日常人员驻场服务, 辅助招商引资日常工作
2	招商工作考核				
2.1	项目储备: 进行项目储备并形成储备项目信息台账, 包括企业名称、空间需求、所属行业等信息, 每 3 个月形成不少于 100 家储备项目信息	250	400	100000	每 3 个月 25000 元
2.2	项目考察: 积极邀约自有渠道项目来访考察及洽谈, 跟进项目方会晤、接洽工作, 并形成项目到访台账, 包括企业名称、到访时间、落地意向等信息, 每 3 个月不少于 25 家次	1000	100	100000	每 3 个月 25000 元, 基于项目储备后进行邀约考察到访, 项目储备台账与项目考察台账中存在重复企业信息属于正常情况
2.3	展会招商及招商推介: 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展会、贸促会、科博会等展会或开展招商推介、渠道交流会议等, 每 3 个月不少于 1 次	25000	4	100000	每 3 个月 25000 元
2.4	研究报告: 对于市场或产业进行相关研究、相关市场动态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或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的相关工作报告, 每 3 个月 1 份	14400 0	4	576000	每 3 个月 144000 元
2.5	优质项目引入: 积极招引高质量项目、京外企业、两区重点项目等各类优质项目(优质项目释义见附件或经甲方及甲方招商部门认可的其他项目或市区镇相关招商引资项目相关标准等)落地甲方权属范围, 优质项目落地每 3 个月完成落地 15 个	12000	60	720000	每 3 个月 180000 元, 每 1 家优质项目落地 12000 元, 如每 3 个月完成数量超过 15 个按照 15 个结算, 剩余项目数量计入下个结算周期
3	财源工作考核				
3.1	积极引入税源企业落地甲方权	66500	4	266000	每 1 家重点财源



	属范围。合同期内引入纳税且完税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完成落地 4 家				项目落地 66500 元，如合同期内引入的落地项目未达到完税标准，可完税后另行结算。此项考核与优质项目考核可叠加计算，即项目符合优质项目条件同时符合财源项目条件，均可计入考核
总价（元）				2660000	

